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William Shu Tai WONG/PLAND

寄件者: KO WAI KE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23:20
收件者: William Shu Tai WONG/PLAND
副本: Johnny Chung Yin LAM/PLAND; Jackson Chak Sang CHAN/PLAND
主旨: 回复: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NE-STK/33 - Proposed Temporary Place of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Hobby Farm)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附件: 行人路進入其他附近私人地段.pdf; 行人路實體圖.jpeg; 填土位置.jpeg

類別: Internet Email

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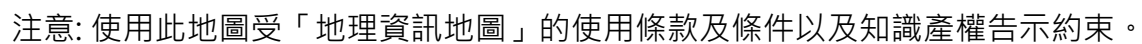
就有關運輸署及北區地政處的意見，本人作出以下回覆：

申請者有意租用連接山咀村路及私人申請地段的政府土地，主要是以加強管理、獲得合法通行權及安全角度為優先考慮。首先，其他地段使用者至今未有對本人的申請，包括使用提及的政府土地作出反對，有關規劃申請也在申請場地貼出公告及公開給任何人士提出意見，若果收到有鄰近私人業主的反對，申請者會與其作出溝通及協商。其次，申請者即使申請使用有關政府土地，也不會阻礙其他私人地段的業主進出的權利，私人業主可以透過其他通道進入其私人土地，請參閱附件現時通行的行人村路，法例也有規定有關村路不能封閉及阻塞，文明規定3呎行人路使用權利。可見，其他地段業主仍有行人路使用權。若果其他地段業主不滿，可予申請者溝通及協商，也會酌情保留其行人進出的權利，但每次出入也需要聯絡申請者，並不保證擁有行車路權，基於有關申請獲批後，只能批准申請者的車輛進出。

由於連接山咀村路至私人申請地段的政府土地主要是作行車及行人道路用途，有絕對需要鋪設瀝青或石屎的硬物，避免車輛滾動時令泥沙帶出馬路，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請參閱附圖。

另一方面，申請人認同北區地政處的意見，申請人只是圍封鐵板，目的是防止野豬及其他動物闖入其私人地段，或許未有作出精準測量，對部份位置佔用政府土地表示抱歉，申請人將與北區地政處保持溝通和協商，作出配合行動，希望能以租用的形式處理有關佔用位置，避免拆除浪費資源。對於申請的政府土地(連接山咀村路至私人申請地段的位置)，申請者希望地政處也可給予批准，因為申請地段有車輛進出上落貨及遊客經此出入，有關土地是唯一重要的出入通道，運輸署亦表示有關行車路的必要性，避免有關道路被阻塞。若果有關土地未能合法地使用，也令申請地段的農莊的工程及規劃也未能成功展開。

申請人:KO CHOP KAP



d
ories
ew
d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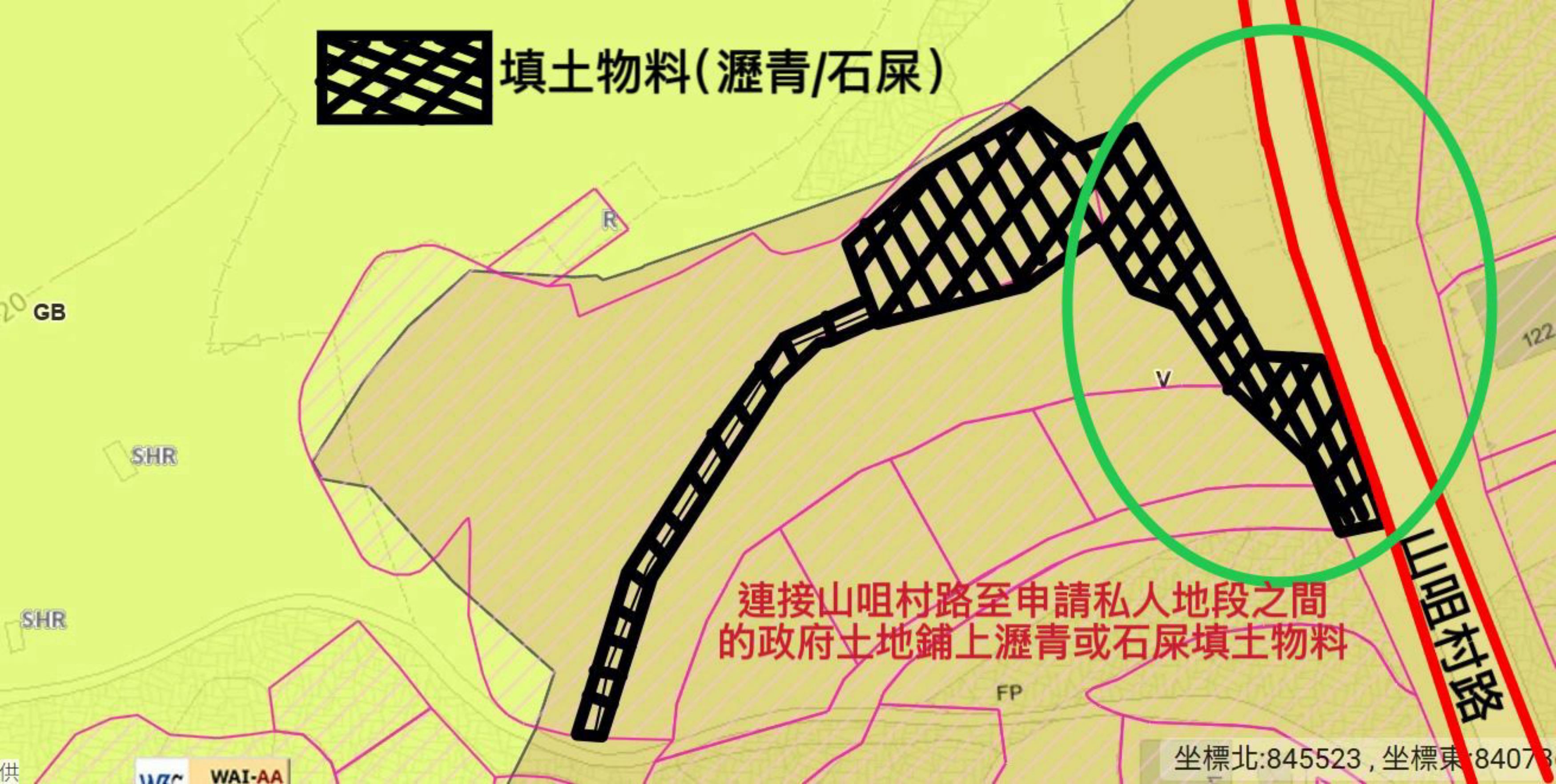


Google Maps

Navigation controls including a compass, a zoom in (+) button, a zoom out (-) button, and a street view pegman icon.



填土物料(瀝青/石屎)



連接山咀村路至申請私人地段之間的
政府土地鋪上瀝青或石屎填土物料

山咀村路

坐標北:845523, 坐標東:84073